**附件三：**

**2022年农安县国有企业应聘人员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请在面试前请将此承诺书交给工作人员）**

1.应聘者应及时拨打吉林省卫生热线或属地疫情防控咨询电话了解考区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须进行隔离观察的，要提前到达考区按要求报备并隔离观察，并于面试当天出示解除隔离证明。不能出示解除隔离证明的，不允许参加面试。正处在隔离观察期的应聘者，不允许参加面试（具体以长春市疾控防疫相关政策为准）。

2.应聘者应通过微信添加“吉事办”小程序或下载安装“吉事办”App实名申领“吉祥码”，并以注册“吉事办”手机号申领“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手机号码不应更换、不应携号转网。

3. 应聘者进入面试地时须出示本人实名认证的“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进行测温。“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的应聘者，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方可进入等候区。“吉祥码”非绿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卡，或“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出现姓名颜色异常、前14天到达或途经城市名称上标有“\*”、及其他异常情况的，须于面试当天提供48小时内由吉林省检测机构出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面试，不能提供阴性证明的不允许参加面试。

4. 面试期间，应聘者本人实名认证的“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但经现场测量体温异常的应聘者，不允许参加面试。

5. 报名开始日期起，应聘者下载打印《2022年农安县国有企业应聘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和《2022年农安县国有企业应聘者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并从报名截止日期开始每日详实记录。

6. 应聘者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7. 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将对面试时间及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应聘者理解、支持和配合。

8. 应聘者须认真阅读并签署本《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相关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取消面试资格，并记入应聘者诚信记录，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 应聘者须于面试当天将本人签署的《告知暨承诺书》、《2022年农安县国有企业应聘者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上交工作人员。

请参照下面画线这段话填写此告知暨承诺书：**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严格遵守以上要求。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 | 郑 | 重 | 承 | 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聘者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